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5 次甄選營養師等職務 甄試簡章

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營養師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運動科學、運動營養相關科系、所畢業。 2. 領有高考營養師證書，有獨立作業能力。 3. 具有運動營養相關職務經驗1年以上【須提供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】。 4. 具有國內外運動營養相關證照或認證尤佳【須提供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】。 5. 具運動員照顧經驗者【須檢附運動員營養照顧歷程互動資料】 6. 提供一份近3個月協助運動員之菜單設計範本。 <p>*有服務熱忱、善於與人接觸、具團隊合作精神、對於減重膳食、運動營養及諮詢有高度興趣者，有運動習慣者佳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選手營養增補劑之採購、領用、發放及管控相關事宜 2. 辦理選手營養增補劑之使用說明諮詢教育及後續追蹤 3. 辦理選手增重、減重營養控制事宜及運動營養相關業務（包含減脂、增肌、疲勞恢復、運動傷害營養等相關領域）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 	高雄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文寫作測驗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。 2. 運動營養學 <p>※以上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
資訊人員 (網路管理師)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系所以上畢業者【附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擔任與應徵職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者【附服務證明】。 3. 擅長工具/技術：Windows Server、Linux、MS SQL、ASP.NET MVC、Entity Framework、LINQ、Java Script、C#、Git。。 4. VMware 或 Hyper-V 虛擬化環境建置管理經驗。 5. 網路管理相關經驗。 6. 具系統專案導入經驗者佳。 <p>(接次頁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中心電腦軟體、資料庫、資料結構之維修與研發，分析使用者需要，以發展整合硬體和軟體架構。 2. 專案執行規劃與管理。 3. 電腦化整合、系統分析及資料庫管理。 4. 系統維護及架構改善。 5. 執行系統測試、協助導入及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諮詢服務。 6. 系統文件維護（操作說明/系統維護…等）作業。 7. 中心伺服器維運及管理。 8. 辦理業務精進輔助系統、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規劃及管理推動。 <p>(接次頁)</p>	高雄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文寫作測驗。 2. 資訊能力測驗。 <p>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、計算機概論等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)</p>

		7. 具Linux服務架設相關經驗者佳。 8. 熟習電腦軟硬體及具解決問題能力。 *學習力佳、正面思考具抗壓性；溝通表達能力佳、配合度高；主動性強、具挑戰精神。	9. 防毒檢視及中央防毒服務控管。 10. 中心網路流量監測與控管。 11. 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。 12. 資訊安全、管理與機密維護作業等相關業務。 13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駕駛	1	一、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者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二、具行政或總務經驗者（曾任職於公務機關者尤佳），且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須繳交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以計算年資。 三、具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（須提供影本）。 四、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及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。 五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可檢附 TQC 證照）或具英文或會計能力者尤佳（可檢附相關證照）。	一、公務車輛清潔、維護及管理。 二、駕駛公務車。 三、公務車輛支援調配及車輛租賃管制。 四、公務車輛維修及驗車規費、油費、ETAG 費用核結事宜。 五、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發放及車籍資料管理作業。 六、郵寄公文、各處公務包裹及核結。 七、會議室、行政大樓貴賓室租(借)用管理等相關事宜。 八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高雄市	1. 公文寫作測驗。 2. 資訊能力測驗。 （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、計算機概論等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）

備註：

-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
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
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
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
試。
-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
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
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試；
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3.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年07月09日(星期二)至108年07月22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(期限屆滿各類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，本中心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
2.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
4.具結書(如附件，應考人需親自簽署，以正本繳交)。

5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108年07月22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【類別】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每人限報名一種類別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一、本次甄試於108年08月10日(星期六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1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口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。

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第一試筆試成績：

(1)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
(2)每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50%。

(3)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。

2.第二試口試成績：

滿分以100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(2)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
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
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總成績：

(1) 第一試占總成績 50%；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%。

(2)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
(3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第二試成績、(2)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伍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，惟逾期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

(一)營養師及資訊人員為專案計畫進用，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)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(二)駕駛為任務編組人員 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)。

(三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五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駕駛起薪約 25,750 元(1 等 2 階)，其餘職務類別大學畢業起薪約 33,990 元(2 等 3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 38,110 元(2 等 7 階)，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 2 年折算一階(考生請於報名時，檢附應徵職務相關工作年資之證明)。

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5 次甄選營養師等甄試作業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
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【填寫類別】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